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ZZB-【2025】-63

人教版培智智慧教学系统 五、六年级采购



招 标 文 件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31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人教版培智智慧教学系统五、六年级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 123 号秦创原软科中心 A 座 20 层 2001 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ZZB-【2025】-63

项目名称：人教版培智智慧教学系统五、六年级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556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人教版培智智慧教学系统五、六年级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2556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56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应用软件	人教版培智智慧教学系统五、六年级采购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556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45 日历天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人教版培智智慧教学系统五、六年级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人教版培智智慧教学系统五、六年级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合法证明文件。
2. 被授权人参与采购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采购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相应版块的查询结果为准，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当日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4. 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30日至2025年11月0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123号秦创原软科中心A座20层2001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1月19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123号秦创原软科中心A座20层2001号

开标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123号秦创原软科中心A座20层2001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请潜在供应商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二）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报名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报名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原件阅后返还，复印件留存）。

(三)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 (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 (财库〔2019〕9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 (财库〔2019〕18号) ;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 (财库〔2019〕19号) ;
7.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财库〔2017〕141号) ;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 (财库〔2021〕19号) ;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的通知》 - (陕财办采〔2018〕23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 (陕财办采〔2020〕15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 - (陕财办采〔2021〕29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 (陕财办采〔2023〕5号) ;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西安高新区特殊教育学校

地址: 西安高新区兴隆街道贺家村甲子二号

联系方式: 187924986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 123 号秦创原软科中心 A 座 20 层 2001 号

联系方式: 177195902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高翠翠、崔芮菁

电话：177195902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高新区特殊教育学校 地址：西安高新区兴隆街道贺家村甲子二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1879249865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 123 号秦创原软科中心 A 座 20 层 2001 号 项目联系人：高翠翠、崔芮菁 电话：18291979167、17719590216
3	采购项目名称	人教版培智智慧教学系统五、六年级采购
4	采购项目编号	JZB-【2025】-63
5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 <u>¥255600.00</u> 元。投标人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 <u>无效投标</u> 处理
5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 <u>¥255600.00</u> 元。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 <u>无效投标</u> 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出资比例	100%
9	项目概况	人教版培智智慧教学系统五年级上、下册各一套，六年级上、下册各一套。
10	招标范围	人教版培智智慧教学系统五年级上、下册各一套，六年级上、下册各一套。 具体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11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3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报价方式
14	交货地点	西安高新区特殊教育学校校内
15	供货期	45日历天
16	质保期	1年
1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及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8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以投标人提供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为准。</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人教版培智智慧教学系统五、六年级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人教版培智智慧教学系统五、六年级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合法证明文件。 (2) 被授权人参与采购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采购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相应版块的查询结果为准，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当日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4) 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9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p>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 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 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p>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0	货款支付方式 时间和条件	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照货物交接单申请资金，资金获批到达甲方账户后7日内，支付至财政部门审定金额的100%。付款时需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21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22	转包与分包	不得转包与分包
23	偏离	1. 投标文件发生重大偏离（指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或者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等），否决其投标。 2. 投标文件发生细微偏离，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说明。
24	招标文件澄清 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15日前 形式：公示公告
25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 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递交。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形式同上
27	对投标人提出质疑 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投标人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
28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
29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0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31	投标文件份数	<p>1. 投标文件包含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纸质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U盘两份（电子文件与纸质版正本文件内容保持一致，确有不一致的，以纸质版正本文件为准。），U盘表面标明投标单位名称。电子文件现场不能使用，供应商负全部责任。</p> <p>2. 电子文件包括：</p> <p>(1) WORD版投标文件。</p> <p>(2) PDF版投标文件，为纸质版正本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p> <p>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p> <p>4. 投标人应自行将投标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口），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p> <p>5. 封装类别：</p> <p>(1) 纸质文件正本</p> <p>(2) 纸质文件副本</p> <p>(3) 电子文件</p> <p>6. 现场被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身份核对：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p>
32	投标文件签署 盖章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名、盖章
3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9日 14时30分00秒
34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123号秦创原软科中心A座20层2001号
3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已签收的投标文件不能撤回，已开启的文件不退回投标人。
36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p>
3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p> <p>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_5_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评审专家_4_人。评审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3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9	评标程序	<p>1. 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和符合性评审。</p> <p>2. 评标委员会进行商务技术评审。</p> <p>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p>
40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 候选人的人数	3
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否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42	中标公告的时间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43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44	中标通知书的领取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	同采购代理机构
45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以开标当日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46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招标公告、变更公告、中标公告、废标公告、终止公告由以下媒介发布：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ccgp-shaanxi.gov.cn/)
47	开标现场是否演示与述标	不需要
48	开标现场是否提供样品	不需要
49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为：定额 8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仟元整）。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于发出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名：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明宫支行 账号：200000 430482 000331 80933
50	中小企业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受政策优惠。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扶持政策。响应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随同成交结果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有不实，将承担经济和法律后果。 3.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中小企业划型行业：制造业。
51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当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p>永久使用权。</p> <p>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p> <p>5. 投标人提供计算机办公设备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的要求，应当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52	保密	<p>采购活动的当事各方，均应对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内容进行保密，违者承担法律责任。</p>
53	其他	<p>1.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p> <p>2. 供应商提供的企业相关信息查询时间，均指本招标公告发出之后。</p> <p>4.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p> <p>5. 请潜在供应商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p> <p>6.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p>

1. 总 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产品）项目采购活动。

1.1.2 本采购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本次采购的监督机构：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1.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1.2.5 **货物**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货物。

1.2.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1.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9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且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 从采购代理机构购获取了招标文件;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投标保证金（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保证金的）;
- (4)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1.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 为本项目代理投标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 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检测、咨询等服务；
- (7)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8)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9)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0)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知识产权

1.5.1 投标人应当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5 投标人提供计算机办公设备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

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的要求,应当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1.8.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2 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后附在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3 投标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10.1 根据本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与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可以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1.10.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10.4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11 响应与偏离

1. 11. 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 11. 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 11. 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发生重大偏离（指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或者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等），否决其投标。

1. 11. 4 投标文件发生细微偏离，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说明。

1. 11. 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需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 10 款、第 2. 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 2.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 2. 2 当需要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2. 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

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

2.2.4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 投标人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以投标人提供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为准。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人教版培智智慧教学系统五、六年级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人教版培智智慧教学系统五、六年级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合法证明文件。
2. 被授权人参与采购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采购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相应版块的查询结果为准，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当日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4. 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文件中应附一套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缺少一项或某

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2 授权委托

3.2.1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3.3 联合体投标

3.3.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4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绿色发展政策

3.4.1.1 投标人所投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1.2 投标人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4.1.3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2) 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3.4.2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4.2.1 投标人提供全部货物的制造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都属于中小企业的，无论投标人本身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即可享受中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4.2.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之规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的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3.4.2.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3.4.2.4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3.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提供的货物应当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牵头方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的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3.4.2.6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5 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业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2 本项目严禁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中标人分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6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7 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7)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4.1.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件和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若本项目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投标人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3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4.1.4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包含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纸质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U盘两份**（电子文件与纸质版正本文件内容保持一致，确有不一致的，以纸质版正本文件为准。），U盘表面标明投标单位名称。电子文件现场不能使用，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电子文件包括：

(1) WORD 版投标文件。

(2) PDF 版投标文件，为纸质版正本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4.1.5 备选方案

4.1.5.1 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包含纸质文件、电子文件等，文件内容包括资质、商务、技术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等。

4.3 投标报价

4.3.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3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附件费、工具费、验收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招标代理费、税金、利润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硬件、软件等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3.4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及“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3.5 投标人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6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有效期

4.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4.4.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4.4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4.6 商务文件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4.7 技术文件

4.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4.7.2 证明所投货物（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表格、宣传彩页、检测报告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需提供样品的，证明文件的表述与投标人所提供样品必须完全符合，且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按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予以拒绝。

4.8 投标文件的编制

4.8.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和装订，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4.8.2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若出现，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8.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4.8.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8.5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若有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4.8.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 投标

5.1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5.1.1 投标文件的密封：纸质文件正本、纸质文件副本、电子文件单独封装。密封袋正面分别注明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电子文件。

5.1.2 投标文件封套的标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3 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

5.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5.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5.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3.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及开标形式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采购人、所有投标人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1.2 本项目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6.1.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6.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唱标、监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4) 由监标人、监督人员共同查验投标人的资格证明原件。

需提供的资格证明原件为：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

(5) 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由投标人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标人、监督人员共同查验投标密封情况，经查验无误后，签字确认。

(6)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其中“开标一览表”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供货期限等内容进行宣读并做开标记录。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

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误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无异议后，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及监标人、监督人员签字确认唱标内容。

(7) 宣布开标会结束。

(8)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为7人以上。评审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组长，并由评标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7.1.3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1.4 评标过程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5 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1.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7.2 评标原则

7.2.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6)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7.2.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3 资格审查

7.3.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的方法、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标准，不作为审查的依据。

7.3.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7.3.3 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7.4 评标

7.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7.4.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7.4.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等情形，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7.4.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4.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7.4.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7.4.6.2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7.4.7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4.8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8. 定标

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8.2 定标程序

8.2.1 投标人前附表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编写出书面报告，推荐3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8.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根据技术得分最高确定或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同时，将中标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评标结果通知书。

8.3 中标通知书

8.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8.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3.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已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9. 合同授予

9.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9.2 签订合同

9.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依据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9.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2.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9.2.5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9.3 合同履行

9.3.1 政府采购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9.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9.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10. 废标

10.1 废标的情形

10.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如有），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

10.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终止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 质疑与投诉

11.1 质疑

11.1.1 如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11.1.2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11.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1.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1.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1.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1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盖章的;
- (7) 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由授权代表签名的, 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 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1.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应当按照财政部规定格式和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1.1.9 无论那种质疑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都应当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1.2 投诉

11.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1.2.2 投诉人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名;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 并加盖单位章。

11.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11.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1.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1.3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1.3.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3.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2. 其他

1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为:定额 8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仟元整)。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于发出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 名: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明宫支行

账 号:200000 430482 000331 80933

12.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评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资格审查办法。

1. 资格审查程序

1.1 资格审查时间

资格审查在开标结束之后评标开始之前进行。

1.2 资格审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审查；
- (2) 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 (3)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审查（如有）；

2.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2.1 资格审查依据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按照第二章第 3.1 条款所述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2.1.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至时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在投标人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时使用。

2.2 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审查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2.2.2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以投标人提供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为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人教版培智智慧教学系统五、六年级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人教版培智智慧教学系统五、六年级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合法证明文件。

②被授权人参与采购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采购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相应版块的查询结果为准，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当日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④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

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文件中应附一套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 评标程序

1.1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2) 投标文件澄清或说明；
- (3)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 (4)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6) 编写评标报告。

1.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2.1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有无串通投标行为。

1.2.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其投标无效**。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2 份。
(2)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不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本章第 1.2.3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7)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4.1 条款的规定
(8)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有）	应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目录中的产品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4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投标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 (8) 投标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 (9) 投标产品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的未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
-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上情况（1）（3）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余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1.2.5 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2.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涉及投标文件资格部分的，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涉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的，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

1.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3.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1.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4.2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4.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5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1.5.1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1.5.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标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定标及定标程序详见第二章第 8.1、8.2 条款。

1.7 编写评标报告

1.7.1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1.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报告予以签名确认，对评标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名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名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报告。

2. 评标方法

2.1 综合评分法

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综合评分法的，适用本条款。

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1.3 评审因素

本采购项目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第3.1条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2.1.4 投标报价评价

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的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15\%$$

2.1.5 技术、商务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评分

2.1.5.1 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进行逐项评价并进行赋分。

2.1.5.2 本项目（包）采购的产品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对符合第二章第3.4.1条款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相关标准进行评分。

2.1.6 评审总得分

2.1.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text{评审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₁、F₂……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2.1.6.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1.7 综合评分明细表

2.1.7.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评审因素与量化指标相对应为原则。

2.2 综合评分明细表如下：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5	<p>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的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15\%$
	价格扣除		<p>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p> <p>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 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本项目C1=10%。</p>
2	备货、供货进度及保证措施	10	<p>提供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备货、供货进度及保证措施：</p> <p>①内容详细全面、架构完整、层次清楚、完善可行的计[7-10]分； ②内容较全面、架构较完整、层次较清楚、比较完善可行的计[5-7]分； ③内容不全面、架构不完整、层次不清楚、可行性较低的计[3-5]分； ④内容粗略、描述过于简单、实施难度大的计[1-3]分； ⑤内容有明显缺漏，与项目特点不匹配的计[0-1]分。 未提供则不计分。</p>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及责任制度	10	<p>提供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及责任制度：</p> <p>①内容详细全面、架构完整、层次清楚、完善可行的计[7-10]分； ②内容较全面、架构较完整、层次较清楚、比较完善可行的计[5-7]分； ③内容不全面、架构不完整、层次不清楚、可行性较低的计[3-5]分； ④内容粗略、描述过于简单、实施难度大的计[1-3]分； ⑤内容有明显缺漏，与项目特点不匹配的计[0-1]分。 未提供则不计分。</p>
4	安装调试检测方案	10	<p>提供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安装调试检测方案：</p> <p>①内容详细全面、架构完整、层次清楚、完善可行的计[7-10]分； ②内容较全面、架构较完整、层次较清楚、比较完善可行的计[5-7]分； ③内容不全面、架构不完整、层次不清楚、可行性较低的计[3-5]分； ④内容粗略、描述过于简单、实施难度大的计[1-3]分； ⑤内容有明显缺漏，与项目特点不匹配的计[0-1]分。 未提供则不计分。</p>
5	安全保障措施	10	<p>提供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障措施：</p> <p>①内容详细全面、架构完整、层次清楚、完善可行的计[7-10]分； ②内容较全面、架构较完整、层次较清楚、比较完善可行的计[5-7]分； ③内容不全面、架构不完整、层次不清楚、可行性较低的计[3-5]分； ④内容粗略、描述过于简单、实施难度大的计[1-3]分； ⑤内容有明显缺漏，与项目特点不匹配的计[0-1]分。 未提供则不计分。</p>
6	质量保证	10	<p>投标人所投产品功能满足要求且方便操作，设备功能描述详细，且设备配套内容完整，符合采购要求，明确规格、型号、产地。产品供应渠道正常，无假货、水货，无不良市场反馈，检验手续合法有效、无产权纠纷。提供产品渠道来源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p> <p>①完全满足项目实施所需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全面且有针对性的计[7-10]分； ②基本满足项目实施所需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较全面，较有针对性的计[5-7]分；</p>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③基本满足项目实施所需求，但提供的证明文件有明显缺漏，针对性不足的计[3-5)分； ④内容描述过于简单、证明文件有明显缺漏的计[1-3)分； ⑤内容描述模糊，与项目特点不匹配且没有证明文件的计[0-1)分。 未提供则不计分。
7	应急方案	10	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应急事故处置方案和责任处理专项方案。 ①内容详细全面、架构完整、层次清楚、完善可行的计[7-10]分； ②内容较全面、架构较完整、层次较清楚、比较完善可行的计[5-7)分； ③内容不全面、架构不完整、层次不清楚、可行性较低的计[3-5)分； ④内容粗略、描述过于简单、实施难度大的计[1-3)分； ⑤内容有明显缺漏，与项目特点不匹配的计[0-1)分。 未提供则不计分。
8	业绩	10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1 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无业绩不得分（以投标人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为为准）。
9	售后服务服务承诺	10	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具有相应的承诺及具体措施、增值服务与服务措施承诺等。 ①内容详细全面、架构完整、层次清楚、完善可行的计[7-10]分； ②内容较全面、架构较完整、层次较清楚、比较完善可行的计[5-7)分； ③内容不全面、架构不完整、层次不清楚、可行性较低的计[3-5)分； ④内容粗略、描述过于简单、实施难度大的计[1-3)分； ⑤内容有明显缺漏，与项目特点不匹配的计[0-1)分。 未提供则不计分。
10	培训方案	5	投标人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并列出培训的具体内容及方式，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独立操作，并进行简单故障排查处理。 ①内容详细全面、架构完整、层次清楚、完善可行的计[4-5]分； ②内容较全面、架构较完整、层次较清楚、比较完善可行的计[3-4)分； ③内容不全面、架构不完整、层次不清楚、可行性较低的计[2-3)分； ④内容粗略、描述过于简单、实施难度大的计[1-2)分； ⑤内容有明显缺漏，与项目特点不匹配的计[0-1)分。 未提供则不计分。
合计			$\Sigma (1+2+3+4+5+6+7+8+9+10)=100$ 分

2. 3 特殊情况的处理

2. 3. 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无效**。

2.3.2 报价异常处理

2.3.2.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3.2.2 投标人证明其能够诚信履约，并承诺中标后提供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的，可以继续参加评审，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3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值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3.4 相同品牌的处理

2.3.4.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得分最高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3.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见第五章第2.1.2条款。

2.3.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2.3.6 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1.5.2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章第1.5.2条（1）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7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时，本次招标按废标处理。

2.3.8 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

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2.3.9 停止评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10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3.10.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2.3.10.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五十一条】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六十二条】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人教版培智智慧教学系统五年级上、下册各一套，六年级上、下册各一套。

2. 采购内容

2.1 技术要求

2.1.1 带有☆号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条款不得有偏差。

2.1.2 核心产品名称：软件（仅限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2.1.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及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2.2 商务要求

2.2.1 带有☆号的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不得有偏差。

☆2.2.2 供货期：45 日历天。

☆2.2.3 付款方式：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照货物交接单申请资金，资金获批到达甲方账户后 7 日内，支付至财政部门审定金额的 100%。付款时需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2.2.4 运输要求：采用公路或铁路运输方式，选择风险小、运费低和运距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性包死在总价内，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包括从生产厂家到使用（安装）现场的包装、装载、运输、卸载、现场保管、二次倒运等费用。

2.2.5 包装要求：

☆2.2.5.1 全部货物（产品）均应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和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2.5.2 当包装使用塑料、纸质、木材等包装材料时，除应当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进行包装外，还需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2.2.5.3 当采用快递交货方式时，快递包装除应当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进行包装外，还需按照《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2.2.6 售后服务要求：

2.2.6.1 基本要求

（1）中标人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2) 中标人负责货物（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

(3) 中标人负责货物（产品）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维护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使用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中标人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使用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为货物安装现场或由使用方安排；

(4) 质保期自采购人在货物质量验收单（终验）上签名之日起计算，质保费用计入总价；

(5) 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6)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 00-18: 00）为 2 小时；非工作期间为 8 小时；

(7) 中标人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或更换的费用；

(8) 所有货物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服务，即由中标人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2.6.2 **质保期要求：** 货物（产品）的质保期不少于 1 年。中标人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的质保期进行质保。

☆2.2.6.3 **产品“三包”要求：** 货物（产品）属于国家规定的“三包产品”，产品制造商、经销商应遵守“三包”的规定，在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时，及时对所提供产品实行“包退、包换、保修”服务。

3. 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1	培智教学系统·五年级上	<p>系统分为软件、硬件、教学用具三个部分。</p> <p>一、软件参数：</p> <p>1、软件内动漫人物形象应与学校使用教材人物形象完全一致，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合规合法。</p> <p>2、具备视频、图片、游戏、文字功能。</p> <p>3、配套学校使用教材五年级上《生活适应》《生活语文》《生活数学》设计和制作的教育教学资源。</p> <p>4、五年级上生活适应类课程资源内容，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①修剪指甲；②衣物要整洁；③饮食好习惯； ④分享快乐多；⑤合作力量大；⑥爱护公共设施； ⑦与邻里相处；⑧我的家乡在这里；⑨多彩家乡； ⑩传统美德小故事（勤奋篇）；⑪综合活动（快乐的秋游）。</p> <p>课程资源类型（以下为估算数据）：视频≥127 个、图片≥356 幅、互动游戏≥39 个、文字活动方案≥81 个、音乐≥10 个、绘本故事≥4 个。</p>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p>5、五年级上生活语文类课程资源内容，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①秋天；②阳光；③我多想去看看；语文小天地一； ④登鹳雀楼；⑤什么美；⑥爷爷和小树；语文小天地二；口语交际 向别人介绍自己和家人； ⑦里外；⑧热闹的街道；⑨常见的安全标志；语文小天地三； ⑩小山羊；⑪司马光；⑫神州谣；语文小天地四；口语交际 介绍自己的好朋友；⑬汉语拼音（选学）。</p> <p>课程资源类型（以下为估算数据）：视频≥402个、图片≥760幅、互动游戏≥111个、文字活动方案≥136个、音乐≥3个。</p> <p>6、五年级上生活数学类课程资源内容，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①20以内的退位减法；②20以内的连加、连减和加减混合运算； ③认识图形（五）；综合与实践；20元以内人民币的计算；图形的分类； ④总复习。</p> <p>课程资源类型（以下为估算数据）：视频≥29个、图片≥173幅、互动游戏≥97个、文字活动方案≥131个、绘本故事≥2个。</p> <p>7、资源说明</p> <p>拍摄的真人视频、自制的动漫等视频资源。</p> <p>拍摄的图片、自创的卡通图片等资源。</p> <p>根据课程标准、教学目标设置的人机互动游戏。</p> <p>实践活动、线下游戏的文字活动方案。</p> <p>8、功能说明</p> <p>“培智教学系统·五年级上”电子书界面功能按键包含：背景音开关，音量调节、教学按键（如表扬、安静等）、刷新、暂停、返回、缩小、退出等。</p> <p>二、硬件部分：</p> <p>存储介质：U盘（3个）</p> <p>存储容量：每个U盘的存储容量≥16G</p> <p>接口：USB3.0</p> <p>读写速度：每个U盘最低读写速度≥7MB/S，最高读写速度≥17MB/S。</p> <p>三、教学用具：</p> <p>3.1 每箱教学用具规格为：230*190mm、185*260mm、140*170mm、370*260mm、130*90mm，每种规格数量≥80项</p> <p>3.2 数量：三箱，其中一箱存放生活适应类教学用具，一箱存放生活语文类教学用具，一箱存放生活数学类教学用具。</p> <p>3.3 内容：</p> <p>3.3.1 五年级上生活适应类教学用具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修剪指甲≥24项、衣物要整洁≥212项、饮食好习惯≥36项、分享快乐多≥18项、合作力量大≥28项、爱护公共设施≥11项、与邻里相处≥16项、我的家乡在这里≥0项、多彩家乡≥33项、传统美德小故事（勤奋篇）≥12项、综合</p>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p>活动（快乐的秋游）≥30 项。</p> <p>3. 3. 2 五年级上生活语文类教学用具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秋天≥40 项、阳光≥33 项、我多想去看看≥26 项、语文小天地一≥21 项、登鹳雀楼≥12 项、什么美≥27 项、爷爷和小树≥26 项、语文小天地二≥42 项、口语交际 向别人介绍自己和家人≥17 项、里外≥22 项、热闹的街道≥45 项、常见的安全标志≥37 项、语文小天地三≥30 项、小山羊≥34 项、司马光≥26 项、神州谣≥13 项、语文小天地四≥23 项、口语交际 介绍自己的好朋友≥1 项、汉语拼音（选学）≥103 项。</p> <p>3. 3. 3 五年级上生活数学类教学用具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20 以内的退位减法≥160 项、20 以内的连加、连减和加减混合运算≥42 项、认识图形（五）≥24 项、综合与实践≥6 项、20 元以内人民币的计算≥10 项、图形的分类≥3 项、总复习≥19 项。</p> <p>3. 3. 4 产品内容紧扣《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和人教版《生活适应》、《生活语文》、《生活数学》教材。</p>
2	培智教学系统·五年级下	<p>系统分为软件、硬件、教学用具三个部分。</p> <p>一、软件参数：</p> <p>1、软件内动漫人物形象应与学校使用教材人物形象完全一致,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合规合法。</p> <p>2、具备视频、图片、游戏、文字功能。</p> <p>3、配套学校使用教材五年级下《生活适应》《生活语文》《生活数学》设计和制作的教育教学资源。</p> <p>4、五年级下生活适应类课程资源内容，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①预防感冒；②爱护眼睛；③礼貌招待客人； ④安全用电；⑤与老师心连心；⑥与同学手拉手； ⑦安全出行一步行；⑧安全出行—乘公交车；⑨节约资源； ⑩传统美德小故事—勤俭篇；⑪综合活动—欢迎来做客。</p> <p>课程资源类型（以下为估算数据）：视频≥103 个、图片≥295 幅、互动游戏≥38 个、文字活动方案≥87 个、音乐≥3 个、绘本故事≥6 个。</p> <p>5、五年级下生活语文类课程资源内容，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①春雨“沙沙”；②咏柳；③画太阳；语文小天地一； ④怎么都快乐；⑤一分钟；⑥小猴子下山；语文小天地二；口语交际 迷路了怎么办； ⑦小青蛙；⑧贺卡；⑨姓氏歌；语文小天地三； ⑩坐井观天；⑪端午粽；⑫吃水不忘挖井人；语文小天地四；口语交际 打电话； ⑬汉语拼音（选学）。</p> <p>课程资源类型（以下为估算数据）：视频≥366 个、图片≥596 幅、互动游戏≥99 个、文字活动方案≥158 个、音乐≥5 个。</p>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p>6、五年级下生活数学类课程资源内容，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①100 以内数的认识；②100 以内的加减法（一）； ③认识时间（二）；简单数据的收集与整理：综合与实践；④总复习。</p> <p>课程资源类型（以下为估算数据）：视频≥32 个、图片≥329 幅、互动游戏≥83 个、文字活动方案≥141 个、绘本故事≥6 个。</p> <p>7、资源说明</p> <p>拍摄的真人视频、自制的动漫等视频资源。</p> <p>拍摄的图片、自创的卡通图片等资源。</p> <p>根据课程标准、教学目标设置的人机互动游戏。</p> <p>实践活动、线下游戏的文字活动方案。</p> <p>8、功能说明</p> <p>“培智教学系统·五年级下”电子书界面功能按键包含：背景音开关，音量调节、教学按键（如表扬、安静等）、刷新、暂停、返回、缩小、退出等。</p> <p>二、硬件部分：</p> <p>存储介质：U 盘（3 个）</p> <p>存储容量：每个 U 盘的存储容量≥16G</p> <p>接口：USB3.0</p> <p>读写速度：每个 U 盘最低读写速度≥7MB/S，最高读写速度≥17MB/S。</p> <p>三、教学用具：</p> <p>3.1 每箱教学用具规格为：230*190mm、185*260mm、140*170mm、370*260mm、130*90mm，每种规格数量≥80 项</p> <p>3.2 数量：三箱，其中一箱存放生活适应类教学用具，一箱存放生活语文类教学用具，一箱存放生活数学类教学用具。</p> <p>3.3 内容：</p> <p>3.3.1 五年级下生活适应类教学用具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预防感冒≥53 项、爱护眼睛≥219 项、礼貌招待客人≥20 项、安全用电≥22 项、与老师心连心≥12 项、与同学手拉手≥13 项、安全出行一步行≥20 项、安全出行—乘公交车≥20 项、节约资源≥3 项、传统美德小故事—勤俭篇≥3 项、综合活动—欢迎来做客≥12 项。</p> <p>3.3.2 五年级下生活语文类教学用具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春雨“沙沙”≥36 项、咏柳≥19 项、画太阳≥23 项、语文小天地一≥37 项、怎么都快乐≥21 项、一分钟≥31 项、小猴子下山≥32 项、语文小天地二≥33 项、小青蛙≥49 项、贺卡≥44 项、姓氏歌≥25 项、语文小天地三≥36 项、坐井观天≥18 项、端午粽≥26 项、吃水不忘挖井人≥34 项、语文小天地五≥66 项、口语交际 打电话≥10 项、汉语拼音（选学）≥121 项。</p> <p>3.3.3 五年级下生活数学类教学用具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100 以内数的认识≥80 项、100 以内的加减法（一）≥68 项、认识时间（二）≥42 项、简单数据的收集与整理≥8 项、综合与实践≥6 项、总复习≥11 项。</p>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3	培智教学系统·六年级上	<p>3. 3. 4 产品内容紧扣《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和人教版《生活适应》、《生活语文》、《生活数学》教材。</p> <p>系统分为软件、硬件、教学用具三个部分。</p> <p>一、软件参数：</p> <p>1、软件内动漫人物形象应与学校使用教材人物形象完全一致,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合规合法。</p> <p>2、具备视频、图片、游戏、文字功能。</p> <p>3、配套学校使用教材六年级上《生活适应》《生活语文》《生活数学》设计和制作的教育教学资源。</p> <p>4、六年级上生活适应类课程资源内容,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①我的身份信息; ②我的兴趣爱好; ③我会学习;</p> <p>④我们的班集体; ⑤校园安全疏散; ⑥与陌生人相处;</p> <p>⑦网络交往; ⑧垃圾分类; ⑨家乡的发展;</p> <p>⑩传统美德小故事-诚信篇; ⑪综合活动-谁不说咱家乡好。</p> <p>课程资源类型 (以下为估算数据) : 视频\geqslant118个、图片\geqslant387幅、互动游戏\geqslant37个、文字活动方案\geqslant96个、音乐\geqslant13个、绘本故事\geqslant5个。</p> <p>5、六年级上生活语文类课程资源内容,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①项链; ②风; ③大熊猫; 语文小天地一;</p> <p>④夜色; ⑤文具的家; ⑥勤劳的双手; 语文小天地二; 口语交际 有趣的动物;</p> <p>⑦身边的美食; ⑧“贝”的故事; ⑨你属什么; 语文小天地三;</p> <p>⑩揠苗助长; ⑪小松鼠找花生; ⑫传统节日; 语文小天地四; 口语交际 难忘的事; ⑬汉语拼音 (选学)。</p> <p>课程资源类型 (以下为估算数据) : 视频\geqslant317个、图片\geqslant696幅、互动游戏\geqslant94个、文字活动方案\geqslant127个、音乐\geqslant4个。</p> <p>6、六年级上生活数学类课程资源内容,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①100以内的加减法 (二); 综合与实践;</p> <p>②认识时间 (三); 认识计算器; ③总复习。</p> <p>课程资源类型 (以下为估算数据) : 视频\geqslant27个、图片\geqslant236幅、互动游戏\geqslant90个、文字活动方案\geqslant140个、绘本故事\geqslant4个。</p> <p>7、资源说明</p> <p>拍摄的真人视频、自制的动漫等视频资源。</p> <p>拍摄的图片、自创的卡通图片等资源。</p> <p>根据课程标准、教学目标设置的人机互动游戏。</p> <p>实践活动、线下游戏的文字活动方案。</p> <p>8、功能说明</p> <p>“培智教学系统·六年级上”电子书界面功能按键包含: 背景音开关, 音量调</p>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p>节、教学按键（如表扬、安静等）、刷新、暂停、返回、缩小、退出等。</p> <p>二、硬件部分：</p> <p>存储介质：U 盘（3 个）</p> <p>存储容量：每个 U 盘的存储容量$\geq 16G$</p> <p>接口：USB3. 0</p> <p>读写速度：每个 U 盘最低读写速度$\geq 7MB/S$，最高读写速度$\geq 17MB/S$。</p> <p>三、教学用具：</p> <p>3. 1 每箱教学用具规格为：230*190mm、185*260mm、140*170mm、370*260mm 、130*90mm，每种规格数量≥ 80 项</p> <p>3. 2 数量：三箱，其中一箱存放生活适应类教学用具，一箱存放生活语文类教学用具，一箱存放生活数学类教学用具。</p> <p>3. 3 内容：</p> <p>3. 3. 1 六年级上生活适应类教学用具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我的身份信息≥ 22 项、我的兴趣爱好≥ 43 项、我会学习≥ 43 项、我的班集体≥ 17 项、校园安全疏散≥ 14 项、与陌生人相处≥ 26 项、网络交往≥ 31 项、垃圾分类≥ 29 项、家乡的发展≥ 8 项、传统美德小故事—诚信篇≥ 20 项、综合活动—谁不说咱家乡好≥ 28 项。</p> <p>3. 3. 2 六年级上生活语文类教学用具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项链≥ 23 项、风≥ 24 项、大熊猫≥ 19 项、语文小天地一≥ 15 项、夜色≥ 21 项、文具的家≥ 34 项、勤劳的双手≥ 20 项、语文小天地二≥ 34 项、口语交际 有趣的动物≥ 14 项、身边的美食≥ 28 项、“贝”的故事≥ 31 项、你属什么≥ 30 项、语文小天地三≥ 49 项、揠苗助长≥ 20 项、小松鼠找花生≥ 32 项、传统节日≥ 44 项、语文小天地四≥ 16 项、汉语拼音（选学）≥ 78 项。</p> <p>3. 3. 3 六年级上生活数学类教学用具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100 以内的加减法（二）≥ 251 项、综合与实践≥ 3 项、认识时间（三）≥ 6 项、认识计算器≥ 3 项、总复习≥ 13 项。</p> <p>3. 3. 4 产品内容紧扣《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和人教版《生活适应》、《生活语文》、《生活数学》教材。</p>
4	培智教学系统·六年级下	<p>系统分为软件、硬件、教学用具三个部分。</p> <p>一、软件参数：</p> <p>1、软件内动漫人物形象应与学校使用教材人物形象完全一致，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合规合法。</p> <p>2、具备视频、图片、游戏、文字功能。</p> <p>3、配套学校使用教材六年级下《生活适应》《生活语文》《生活数学》设计和制作的教育教学资源。</p> <p>4、六年级下生活适应类课程资源内容，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①青春期的我；②我的喜怒哀乐；③我的情感世界；</p> <p>④精彩的你我他；⑤家中财物保管好；⑥我家的日常开支；</p>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p>⑦遵纪守法好少年；⑧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⑨残疾人的权益； ⑩传统美德小故事-自强篇；⑪综合活动-我的成长纪念册。</p> <p>课程资源类型（以下为估算数据）：视频≥125个、图片≥256幅、互动游戏≥45个、文字活动方案≥82个、音乐≥16个、绘本故事≥4个。</p> <p>5、六年级下生活语文类课程资源内容，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①大青树下的小学；②日月潭；③邓小平爷爷植树；语文小天地一； ④清明；⑤一次比一次有进步；⑥下雨；语文小天地二；口语交际 注意说话的语气； ⑦形声字；⑧天气预报；⑨青蛙写诗；语文小天地三； ⑩快乐的节日；⑪亡羊补牢；⑫棉花姑娘；语文小天地四；口语交际 长大以后做什么；⑬汉语拼音（选学）。</p> <p>课程资源类型（以下为估算数据）：视频≥292个、图片≥510幅、互动游戏≥99个、文字活动方案≥99个、音乐≥3个。</p> <p>6、六年级下生活数学类课程资源内容，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①100以内的加减法（三）； ②认识人民币（三）；认识计算器；③总复习。</p> <p>课程资源类型（以下为估算数据）：视频≥19个、图片≥186幅、互动游戏≥96个、文字活动方案≥133个、绘本故事≥5个。</p> <p>7、资源说明</p> <p>拍摄的真人视频、自制的动漫等视频资源。</p> <p>拍摄的图片、自创的卡通图片等资源。</p> <p>根据课程标准、教学目标设置的人机互动游戏。</p> <p>实践活动、线下游戏的文字活动方案。</p> <p>8、功能说明</p> <p>“培智教学系统·六年级下”电子书界面功能按键包含：背景音开关，音量调节、教学按键（如表扬、安静等）、刷新、暂停、返回、缩小、退出等。</p> <p>二、硬件部分：</p> <p>存储介质：U盘（3个）</p> <p>存储容量：每个U盘的存储容量≥16G</p> <p>接口：USB3.0</p> <p>读写速度：每个U盘最低读写速度≥7MB/S，最高读写速度≥17MB/S。</p> <p>三、教学用具：</p> <p>3.1 每箱教学用具规格为：230*190mm、185*260mm、140*170mm、370*260mm、130*90mm，每种规格数量≥80项</p> <p>3.2 数量：三箱，其中一箱存放生活适应类教学用具，一箱存放生活语文类教学用具，一箱存放生活数学类教学用具。</p> <p>3.3 内容：</p> <p>3.3.1 六年级下生活适应类教学用具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p>青春期的我≥17 项、我的喜怒哀乐≥41 项、我的情感小世界≥23 项、精彩的你我他≥35 项、家中财物保管好≥21 项、我家的日常开支≥34 项、遵纪守法好少年≥29 项、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47 项、残疾人的权益≥28 项、传统美德小故事—自强篇≥14 项、综合活动—我的成长纪念册≥22 项。</p> <p>3. 3. 2 六年级下生活语文类教学用具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大青树下的小学≥38 项、日月潭≥29 项、邓小平爷爷植树≥31 项、语文小天地一≥33 项、清明≥38 项、一次比一次有进步≥24 项、下雨≥25 项、语文小天地二≥38 项、口语交际 注意说话的语气≥3 项、形声字≥57 项、天气预报≥57 项、青蛙写诗≥36 项、语文小天地三≥30 项、快乐的节日≥32 项、亡羊补牢≥30 项、棉花姑娘≥40 项、语文小天地四≥34 项、口语交际 长大以后做什么≥10 项、汉语拼音（选学）≥115 项。</p> <p>3. 3. 3 六年级下生活数学类教学用具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100 以内的加减法（三）≥224 项、认识人民币（三）≥26 项、认识计算器≥11 项、总复习≥8 项。</p> <p>3. 3. 4 产品内容紧扣《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和人教版《生活适应》、《生活语文》、《生活数学》教材。</p>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人（甲方）：西安高新区特殊教育学校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人教版培智智慧教学系统五、六年级采购（采购项目编号：JZZB-【2025】-63）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贷款支付

1. 货物（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照货物交接单申请资金，资金获批到达甲方账户后 7 日内，支付至财政部门审定金额的 100%。付款时需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交货时间（期限）：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起 45 日内交货
2. 交货地点：西安高新区特殊教育学校校内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5.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

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 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货物（产品）运输方式：汽车运输。

4. 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乙方支付。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按乙方承诺的产品包装环保材料进行验收，必要时乙方需提供检测报告，甲方发现虚假承诺时，将扣除总货款的 5%作为处罚。

(3) 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5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7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7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 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5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 货物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

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货物经乙方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货物安装完成后5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0.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0.5 %的违约金；

（4）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1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0.5%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0.3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0.3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1-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暂停履行。

4. 费用承担：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4. 投标文件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____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认真详细地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JZZB-【2025】-63

_____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时 间: 20 年 月 日

目 录

一、 投标函	页码
二、 开标一览表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 技术要求偏离表	
六、 技术方案	
七、 投标人业绩.....	
八、 资格证明文件	
九、 其他.....	

一、投标函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

一、我方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交货期限为_____日，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_____日。

二、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方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关于本招标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八、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十、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20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供货期 (日历天)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备注
	大写: 小写:				

- 注: 1. 投标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大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2.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3. 有项目分包的, 项目名称填写分包的项目名称, 无分包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4.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 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产品）技术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品目代码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报价（元）	备注
	合计报价 (大写)							¥	

- 注：1. 品牌指产品的品牌或注册商标。
2. 投标人必须按“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本表行数不足的，可自行扩展。
4. “品目代码”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规定填写，必须与采购文件的需求相对应，否则，报价有可能被拒绝；采购文件未明确的，可不填写（下同）。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日 期：20__ 年__ 月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 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招标人)

注册于_____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 之_____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 授权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的合法全权代表, 就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 以我方的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 _____

附: 全权代表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被 授 权 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 权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本授权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 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五、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方案

格式自定。

包括但不限于：

1. 备货、供货进度及保证措施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及责任制度
3. 安装调试检测方案
4. 安全保障措施
5. 质量保证
6. 应急方案
7. 售后服务服务承诺
8. 培训方案

七、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万元

说明：附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落款日期为准。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以投标人提供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为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人教版培智智慧教学系统五、六年级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人教版培智智慧教学系统五、六年级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合法证明文件。
- (2) 被授权人参与采购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采购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列入“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相应版块的查询结果为准，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当日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 (4) 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也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投标产品制造商名称					
投标产品制造商应具备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注：1. 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2. 至投标截止日成立不足1年的可不填写上年营业额
3.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3. 企业关联关系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_____ (投标人名称) 郑重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与其他响应的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

供应商承诺书及声明书

陕西省政府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单位。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含联合体)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其投标无效。

(3) 提供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小微企业,填报时应当注明。

(4)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投标文件可不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
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
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
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 (2)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货物的，**其投标无效**。
- (3)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投标文件可不要。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 (2) 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供应商须知”第3.4.2.3条款的规定。
- (3)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或者非监狱企业制造货物的，**其投标无效**。